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1792號

聲 請 人 張義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任泓興業有限公司間就本票裁定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  
聲請人未表明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(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  
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  
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本件台端聲請狀僅記  
載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算利息，然提示日不明)，僅表明以  
提示日為到期日起算利息，致本院無從確知聲請人提示本票  
之日期，經本院民國114年7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  
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  
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